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18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6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5号）……………（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纳入市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的补充通知 （景府办字〔2020〕36号）……………（2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四个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0〕38号)……………(23)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96)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6号 2020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工作的重要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三个五”战

略行动，培育壮大新增长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保居民就业

（一）稳定就业岗位。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按16%的比例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按规定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增加支持群体，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对具有博士学位、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简化或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陶溪川二期、庐山陶瓷智造工坊、名坊园、陶青台文化创意园、古坊群、猪八戒网等平台吸纳就业创业的作用。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探索以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为载体，推行新型学徒制等促进就业创业的新途径。加快市高级技工学校迁建项目建设，并启动尽快升格为陶瓷技师学院。鼓励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对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含公益性岗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服务机构求职补贴。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企业信用实行差异化缴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战略，把“3+1+X”产业重点企业作为重点对象，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托管等基本服务，并提供远程见工、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人力资

源市场，有针对性地为用人单位、劳动者提供岗位供求信息。大力开展“百千万线上线下招聘”专项活动，保障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用工。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层成长、青年见习、青年就业启航等计划，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稳妥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等工作，按规定落实各项政策及补贴，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要至少确保一人就业。推进企业帮扶就业大行动，发挥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以及在建重大项目吸纳贫困户就业的作用，精准做好企业与贫困户的用工对接，为贫困户稳定就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落实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对符合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职工，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技能补贴。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创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三、保基本民生

(四)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因疫致贫返贫的排查监测、分类预警、分类帮扶工作,有效化解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坚持长短结合的减贫方略,持之以恒巩固“1+5”模式脱贫减贫成果,坚定不移提升“四个一”产业扶贫工程质量,不折不扣精准推进脱贫减贫“八大行动”,确保贫困群众短期退出有质量、长期稳定有保障、稳定脱贫不返贫,如期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坚持关注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对因疫返贫致贫人群实施政策兜底。义务教育保障要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乡镇属地双负责制,落实教育扶贫资助政策,推进控辍保学机制,确保贫困学生无因贫失学辍学。基本医疗保障要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为主的健康扶贫政策,确保贫困人口住院最终报销比例达到90%的适度要求。住房安全保障要以贫困户100%住房安全为目标,全面完成危房改造后续扫尾任务,全面排查鉴定新增危房情况,确保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危房改造。全面排查鉴定农村饮水安全,及时解决新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提升饮水工程质量。强化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重点工作力度,整合各类资金用于产业扶贫,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一亩茶、一亩果”或两亩茶果目标全面完成,强化扶贫产业带贫益贫效益,建立完善扶贫产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

任,合理设置适合贫困户工作的岗位,加强与无业贫困户就业的有效对接,确保有能力就业的无业贫困人口能稳定就业;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出台消费扶贫补贴政策。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效和成色。健全完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推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着力解决就业创业、医疗、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国调队)

(五) 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内的本市常住人口失业,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

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2020年6月底前在原有补助基础上提高1倍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残联）

（六）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谋划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民生项目。今年完成2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观英农贸市场和枫树山农贸市场建设；新建7个中心城区停车场，新增停车位1100个；建成下窑学校、白鹭学校、昌南学校，启动十三中迁建、十八小改扩建工程，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完成9处公共场所（小区）直饮水试点工程；新建6处小公园（绿地），建成28块社会足球场地，建设10条全民健身路径；购置60辆纯电动公交车，新增3条城区公交线路；发放创业贷款4.2亿元，提供2000个公益性岗位；对全市城乡贫困人口、特困人口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10种重大疾病患者进行免费救治及25种重大疾病患者实施专项救治；改造提升10个农村敬老院，对全市农村有意愿的特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实行集中照护。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发挥疾控机构在卫生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租赁住房试点城市。谋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020套。

大力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确保今年2582户任务按时完成。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坚决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

（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争取全市PM2.5平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环境空气六项指标综合指数等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净空、净水、净土”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实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工作，推进实施12个污水治理项目，加快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危废处置中心、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及昌南新区西河生态环保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实施西城区主干道及何家桥等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强化“一长两员”源头管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四、保市场主体

（八）加快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科学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全面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今年,重点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全省旅发大会、产业壮大、城市功能提升、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领域,推进 328 个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2 亿元,其中年度投资 554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成本优环境措施和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不断降低用电、用气、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帮助企业解难纾困。统筹使用好各领域财政性帮扶资金,多渠道筹措社会资金,进一步挖掘租金优惠、降低融资费用和要素成本等空间,推动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鼓励国有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平台公司加大对产业链上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强化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帮扶。支持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推动市级财政全额出资购买的“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险”落地落实。提高政府续贷周转基金使用效率;设立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的陶溪川创业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双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收费标准,推动各项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无分歧拖欠账款清零目标。(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十)强化融资支持。用好用足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法人银行小微贷款激励等政策,加快推广“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银税互动”“科贷通”等特色信贷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满足融资需求,实现大型商业银行普惠贷款增速高于 40%,促进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尤其是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于到期还款付息困难的企业,通过采取调整还款付息计划、展期续贷、延期付息、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持续推进“映山红行动”,健全企业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库,深入开展企业上市辅导培育,不断完善企业上市协调服务机制,推动宏柏新材料实现首发上市,支持天新药业、景德中药、陶邑文化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鼓励国控集团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企业融资协调服务机制,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担保、基金、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律所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力争全年实现直接融资超 120 亿元。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陶瓷文化产业引导基金、航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加到 5 亿元,有效解决中小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不足难题。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实施精准帮扶。深入开展各级领导干部挂点帮扶、企业派驻联络员等措施，市领导每人挂点1个重点项目和2个重点企业，确保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两个全覆盖。拓展银企对接、专家问诊、产业联盟等特色帮扶活动范围和内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打造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建立重点工程与钢材、水泥生产企业对接机制，依法依规支持市勘察设计、建筑骨干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帮助，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因疫情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一链、一半”改革，建设完善工程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时限压缩至89个工作日以内。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大幅压减开工之前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减至79个工作日以内，企业投资项目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健全公平竞争、评估审查、社会信用体系等制

度，不断提升投资竞争力。优化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打造“赣服通”市县分厅升级版。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广设立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依托一体化政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赣商动力”等渠道完善线上服务，拓展政策知晓度和申办便利度。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市行管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

（十三）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2020年11.1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推动不适合发展口粮生产的耕地发展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全年粮食播面稳定在143万亩，产量稳定在60万吨。推广一批绿色高效、农艺农机结合、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水稻新技术新模式，切实抓好水稻田间管理，强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对，确保粮食丰产丰收。保障粮食供应，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稳定运行，加快实施一批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加大市场监测调配力度。强化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十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推动乐平菜、浮梁茶提质扩面，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全市蔬菜播面达到 60 万亩，茶园面积达到 30 万亩。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严密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今年生猪出栏 34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1.8 万头。加快推进高岭·中国村、荻湾乡村振兴、礐溪河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推广“三个三”模式，盘活资源、激发活力，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到年底基本消除年经营收入低于 5 万元的薄弱村。加强产销衔接，加快推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集配和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完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五）保障能源运行。强化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统筹做好油电煤气等供需平衡。精准对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用能需求。加强高峰时段综合调度和需求侧管理，确保电力迎峰度夏度冬。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迁改和城市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持续开展“去产能”，做好今年 2 座煤矿关停工作。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能源行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产达产。贯彻落实好江西省产业链链长制要求部署，结

合我市实际，围绕陶瓷、航空、文化和旅游等 12 个重点产业，出台《关于实施景德镇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决策咨询和议事协调等三大体系，着力实施供应链协同推进、项目强攻、创新提升、融合发展、开放合作等 11 项重大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对接帮扶活动，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和内外贸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发展，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七）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市场循环。着力挖掘内需潜力，抢抓国家发行特别国债、加大专项债发行规模机遇，发挥好补短板促升级稳投资专项贷款的作用，抓紧谋划实施一批交通、电力、水利、5G、数据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物资储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重大项目。提高市场活跃度，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实好《景德镇市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十条措施》，采取周末 2.5 天弹性休息、发行百万旅游消费券和“陶醉瓷旅”年卡等方式组织开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设立文旅投资基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旅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好总额 700 万元的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促进餐饮企业复工。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壮大线上消费，加快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循环。引导优质外贸产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

重点展会，搭建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平台商、线上营销大 V 的合作平台，加大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投保的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本地配套率，带动本地上下游相关企业进入其产业链或采购系统。（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银保监分局）

（十八）提升产业链能级。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对接长三角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继续深化赣东北开放合作，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要素流动、产业分工体系。加快发展航空产业，完善航空小镇功能配套；不断提升陶瓷设计水平和转化能力，推进景德镇陶瓷物流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大机遇，提升开放能级。千方百计招大引强，积极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和知名民企，深入开展“三请三回”和“三企入景”活动，依托商会、协会等资源，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更多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探索网络招商、中介招商和委托招商，不断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网上办展，主动抓订单、促合作，巩固并拓展现有产业链格局，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基本盘。（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瓷局、高新区管委会、景德镇海关、市税务局）

（十九）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立足陶瓷、航空、汽车等优势产业，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完善“3+1+X”主导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升级。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全面推进“云招商”“云签约”。继续发挥大厂家所大学的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602 所科研建设项目、昌河汽车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紧扣“3+1+X”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开发，打造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平台，加快研究成果向生产应用转化。健全“产学研用金介”协同创新机制，设立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国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我市成果转化，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贯彻落实好我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服务型制造等行动。实施开发区改革和创新三年倍增行动，推动高新区、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浮梁产业园要素集聚，打造产业发展主平台、主战场。（责任单位：产业链链长制各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保基层运转

（二十）抓好开源节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行政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

只降不升。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鼓励县（市、区）开展零基预算编制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杜绝报刊杂志订阅乱摊派行为，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保障基层财力。统筹安排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补助县（市、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统筹各类财政资金，重大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增强资金保障力度，兜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防范金融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聚焦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乱办金融等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进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开好“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后门”，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确保完成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组织保障

市发改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协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季度汇总梳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把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同时推荐给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对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落实缓慢、效果不好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抢抓机遇、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多施精准之策，多下服务之功，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全面复苏，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5号 2020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5月26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全面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略为指引，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强化节水意识，发展节水型经济，完善节水管理机制，不断改善城市水生态，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

水资源保障。

二、创建目标

对照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办法和标准，2021年6月底前，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获得“江西省节水型城市”称号。2022年12月底前，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通过国家考核验收，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

三、创建范围

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高新区。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供水、用水、排水、节水管理规定和城市节水奖惩制度。出台水资源管理和地下水保护办法，建立城市节水奖惩制度和城市节

水管理长效机制。

（二）充实完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充实人员，依法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管理指导，加强城市节水日常培训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工作。

（三）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统计节水情况，内容全面、详实、符合要求。做好每年城市节水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四）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根据涉及节水管理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及时批复下达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不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等的投入。确保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五）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利用每年的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日契机，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有关节水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注重开展日常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六）编制城市节水规划。编制《景德镇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对我市用水现状、节水潜力、规划目标、任务分解、保障措施等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城市节

水规划有效执行、落实到位。

（七）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健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八）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严格落实。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九）加强自备水管理。自备水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开展自备水普查工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 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十）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部门要联合下发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文件，在节水项目审核、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强化“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十一）完善价格管理体系。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 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 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出台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

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十二) 提高综合节水水平。

1. 降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推广节水技术,提高企业用水效率,市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不包括第一产业)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

2. 提高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鼓励并积极开展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非常规水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3. 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普查工作,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控制管网漏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十三) 开展生活节水工作。

1. 广泛开展小区、单位节水工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低于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120-180升/人·日)。节水型小区覆盖率 $\geq 10\%$,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加强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管理,确保设表计量收费率达100%。

2. 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十四) 提高工业节水水平。保证市区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

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颁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十五)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开展流域整治工作,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五、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4月)。成立景德镇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及节水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出台实施方案,分解考核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5月—2021年2月)。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铺开城市节水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指导、督促、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3月—2021年5月)。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四) 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向省住建厅和省发改委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做好省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于2021年6月前通过省级验收。

（五）提升整改阶段（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进一步深化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健全城市节水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节水水平，为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六）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向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

（七）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验收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迎接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组成的考核组对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构。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本单位创建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同志专职负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评。节水型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分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强化工作保障，落实创建经费。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制度，将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当年预算。对节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保障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关注度，培养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浓厚的节水舆论氛围。

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 条件	一	法规制度 健全 (一票否 决)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	有城市节约用水，供水、排水、用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城管局
				2	有水资源管理，地下水保护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有非常规水（指再生水、雨水等）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 条件	一	法规制度健全 (一票否决)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4	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城市节水奖惩办法,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起草《景德镇城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提供近两年节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水务公司
	二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 (一票否决)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5	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委编办
				6	依法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管理记录。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7	开展城市节水日常培训,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记录。	市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8	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	各区(园区) 市市场监管局
	三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一票否决)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9	建立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	各区(园区) 市工信局 市城管局 市水务公司
				10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11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四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一票否决)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12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器具普及、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批复文件。	市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 条件	五	全面开展 创建活动 (一票否 决)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 施创建工作计划; 全面开展节水型 企业、单位及节水 型居民小区等创 建活动;通过省级 节水型城市评估 考核满一年(含) 以上;广泛开展节 水宣传日(周)及 日常城市节水宣 传活动。	13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14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 型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15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满 一年(含)以上。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16 围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 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并提 供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 常宣传。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基础 管理 指标	六	城市节水 规划 (8分)	有经本级政府或 上级政府主管部 门批准的城市节 水中长期规划,节 水规划需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专业 机构编制。	17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编制、并报本级政府或上级政 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 中长期总体规划,得3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各区(园区)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8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10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 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 分解及措施保障等,得3分。		
				19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 位,得2分。		
	七	海绵城市 建设(6 分)	编制完成海绵城 市建设规划,在城 市规划建设及管 理各个环节落实 海绵城市理念,已 建成海绵城市的 区域内无易涝点。	20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得2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21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 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 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 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 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 项审核,得2分。	市住建局	各区(园区)
				22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 易涝点得2分,每出现1个易 涝点扣1分。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区(园区)
	八	城市节水 资金投入 (8分)	城市节水财政投 入占本级财政支 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 入占本级财政支 出的比例 $\geq 1\%$ 。	23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 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得4 分。	市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24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 政支出的比例 $\geq 1\%$,得4分。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础管理指标	九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8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25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得2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25分。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水务公司
				26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水务公司
				27 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2分。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水务公司
				28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1分。	市水利局	市水务公司
	十	自备水管理 (5分)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9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得1分。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严格自备水管理,完善自备水计量装置,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健全基础资料,包含已下达用水计划的自备水用户的实际用水量、自备水总量等相关基础数据以及计算方式、过程及结果,得1分。		
				3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有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与关停情况统计表等证明材料。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32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十一	节水“三同时”管理 (5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3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文件,得1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各区(园区)
				34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1分。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础管理指标	十一	节水“三同时”管理 (5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5 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节水“三同时”管理过程中,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批、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完整规范,并提供考核年限内实施材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得3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各区(园区)
	十二	价格管理 (10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36 考核年限内,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市发改委
				37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得3分,每低5%扣1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市发改委 市水务公司
				38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1分。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39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公司
				40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41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得1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公司
				42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得1分。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公司
综合节水	十三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4分)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	43 有市区年用水总量(不包括第一产业)、年地区生产总值(不包括第一产业)、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等相关数据,包含基础数据、计算方式、计算过程等支撑资料。考核年限内,未达标准不得分。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十四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6分)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44 出台再生水、雨水利用相应的配套法规和政府扶持政策。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综合节水	十四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6分)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45 考核年限内,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达到标准得6分。每低5%扣1分。高出标准的,每增加5%加0.5分,最高加1分。	市住建局	各区(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十五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6分)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46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得2分。	市住建局	各区(园区) 市水务公司
				47 考核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达到标准得4分;每超标准1%扣0.5分,每低0.5%加0.5分,最高加1分。		
生活节水	十六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3分)	$\geq 10\%$ 。	48 有建成区内小区基本情况、节水型小区创建情况等的基础性资料。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十七	节水型单位(非居民、非工业单位)覆盖率(3分)	$\geq 10\%$ 。	49 有建成区内节水型单位基本情况、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等的基础性资料。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市水利局 市机管局	各成员单位
	十八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2分)	不高于GB/T 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指标(120-180升/人·日)。	50 有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城市用水人口数等基础数据以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的计算方式、过程和结果。超过GB/T 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不得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各区(园区) 市统计局 市水务公司
	十九	节水型器具普及(5分)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在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51 考核年限内,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得1分,每低10%扣0.25分。 52 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在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园区)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生活节水	十九	节水型器具普及 (5分)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53 考核年限内,对用水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体育场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1分;节水型器具普及率100%(按抽检计),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市水务公司
				54 出台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得1分。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二十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水上娱乐场、高尔夫球场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2分)	达到100%。	55 有洗浴、洗车、水上娱乐场等特种行业用水单位用水计量收费的基础统计数据(含特种行业基本情况、收费情况等支撑资料)。考核年限内,每降低5%扣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市文旅局 市水务公司
工业节水	二十一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分)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	56 有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统计数据,包括年度工业用水新水取水量、工业增加值等支撑资料。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未达标准的不得分。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工信局 市水务公司
	二十二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分)	$\geq 83\%$ (不含电厂)。	57 制作、下发、收集创建范围内的《企业用水重复利用情况统计表(不含电厂)》、《工业用水统计年报》,同时须包含基础性支撑材料和计算方式、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等。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低5%扣1分。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数)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业节水	二十三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3分)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58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1分。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
	二十四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2分)	≥15%。	59	有建成区内企业基本情况和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等的基础性资料。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低2%扣0.5分。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各成员单位
环境生态节水	二十五	城市水环境质量(6分)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60	考核年限内,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园区) 市水利局
				61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2分,有黑臭水体的分项指标不得分。	市住建局	各区(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6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园区) 市水利局 市水务公司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纳入市公务员

医疗补助范围的补充通知

景府办字〔2020〕36号 2020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管理暂行办法》(赣军转联〔2003〕1号)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安置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公务员的医疗

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要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设区市管理服务机构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所属设区市财政承担”之规定，为切实保障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经市政

府研究，同意将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充到《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景府办发〔2018〕1号）第三条“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范围”中，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四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8号 2020年6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景德镇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3.2 响应程序 |
| 1.1 编制目的 | 3.3 响应措施 |
| 1.2 编制依据 | 3.4 响应终止 |
| 1.3 适用范围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 1.4 工作原则 | 4.1 信息报告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2 信息发布 |
| 3 灾害预警响应 | 5 市级应急响应 |
| 3.1 启动条件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5.3 III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应急

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指挥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具体工作，配合国家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主任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协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对口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市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市减灾办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当发生较大、一般自然灾害时，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市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时，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 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武警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

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活救助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景德镇机场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安全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红十字会、市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

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灾后重建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市供电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响应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响应。

对可能出现影响多地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启动市级救灾预警响应。

3.3 响应措施。

市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

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市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省应急厅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省人民政府和应急部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局上报，市应急局每天上午 10 时前向省应急厅上报，并报市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县级应急局报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应急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响应。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25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15人以上;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20%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

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2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县(市、区)负责人参加,对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市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

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根据需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

工作,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施工进行技术指导;指导灾区工程修复工作,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必要时向省卫健委请求支援;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做好倒损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9)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终止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15 人以上 25 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

(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以上 2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减灾办、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 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市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 市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县(市、区)负责人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

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指示, 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 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

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派出市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Ⅲ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视情报市人民政府。

5.4.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减灾委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办主任

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市应急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减灾委同意后终止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重点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

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接到县级应急局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厅。县级应急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2 市应急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指导各县（市、区）应急局通过政府采购、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5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需重建台账，上报市应急局备案。

市应急局根据各县（市、区）应急局倒损

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6.3.2 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会同应急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6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市、各县(市、区)应分别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2%-3%、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市财政每年按照规定及我市救灾工作需要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7.1.3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4 市、各县(市、区)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市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

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监管机构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市、县(市、区)二级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减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7.3.3 加强市级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市、县(区)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市、县(市、区)二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

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各级减灾办、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3 救灾应急期间，市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4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市、县（市、区）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有灾害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住建、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市级每年有计划地组织1-2次县乡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县级有计划的组织2次灾害信息员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减灾办负责预案管理工作，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

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I级应急响应
- 4.3 II级应急响应
- 4.4 III级应急响应
- 4.5 IV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江河库紧急处置措施
-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9 指挥和调度
- 4.10 抢险救灾
-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3 信息发布
- 4.14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以及《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下同）、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暴雨、地震、恐怖袭击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各县（市、区）须编制本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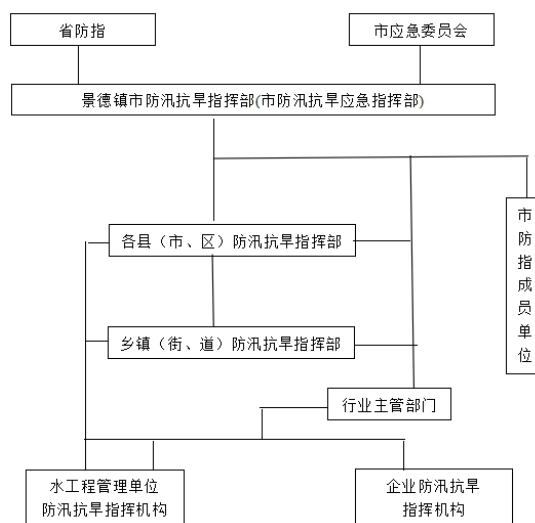
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街道办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县级应急委员会设立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县、乡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相应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作为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支撑单位。当水旱灾害发生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作为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1 市防指组成人员

市防指由市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市长任政委，市政府分管或协管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防指日常工作；市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任秘书长。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民航局、市港航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消防支队、市武警支队、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铁塔公司、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中石化公司、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第四分公司等 40 个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其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

作，主要职责是督促全市防汛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枯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实施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系统，负责依法发布全市汛情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部门的防汛工作的同时，按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抗旱工作。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批复并监督执行；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市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尾砂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

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较大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市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市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洪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市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和破坏防汛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设施、预警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市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等汛情旱情发布、工作动态

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监测及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市防指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因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预案制定、监测预警、勘察和防治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全市防洪治涝及抗旱区域规划，规划防洪区管网、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实时气象监测要素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市水文局：承担水、雨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承担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收集墒情资料并编制土壤墒情公报；承担发布洪水、枯水水情预警。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市内水运、渡口和县、乡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汛期优先协调安排运送防汛抢险、防疫、抗洪人

员和物资设备。负责汛期全市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的监管。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消毒及防疫药品的储备,组织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学校及教育系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拍摄重大灾情图片、影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所辖场(所)的堤防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保障灾后重建的农作物种子的供应;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培训;负责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

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所需木材的供应工作,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需要的五金交电、百货、食品、副食品等物资的储备、供应与调运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抗洪抢险所需的编织袋及洪、旱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储备与调运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区重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等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城区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工作。负责做好城区跨河桥梁安全度汛,指导城区广告牌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所管辖桥梁的防洪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洪灾期间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协助储备消毒及防疫药品。

市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其桥梁的防洪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出资监管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辖区监狱、戒毒所等部门的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

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市民航局：负责协调景德镇机场做好的防汛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以及乘客的防汛安全。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保障汛期防汛检查、应急处置、市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和安排。

市港航管理局：负责昌江鱼山枢纽的防汛安全，认真执行市防汛指挥部防洪调度命令，确保枢纽工程安全度汛。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负责报灾音像光碟的制作。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发布防汛、防台信息和汛情公告。

景德镇日报社：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执行分洪爆破等重要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并参加抗旱救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供电公司：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

电力调度。

市移动公司：负责所辖无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电信公司：负责所辖有线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和防汛抗旱信息。

市铁塔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铁塔抢修、维护；基站机房、电源、设备、配套设施的抢修以及维护。

南昌铁路局鹰潭工务段：负责辖区铁路沿线水害、地害防治及维护铁路正常运行工作，及防汛物资的运输、滞留旅客的安置等工作。

市中石化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救灾需要的油料储备与供应工作。负责辖区内加油站的防汛工作。

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第四分公司：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受灾群众、转移物资、抗旱应急等任务。

2.1.4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审核市本级水工程度汛方案和市内影响主要江河、重大水利工程防御洪水预案；及时掌握气象、水文和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实施对全市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指导、检查督促县、乡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和抗旱预案、防汛抗旱应急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负责组织防汛指挥系统、信息系统和抗旱服务队建设；负责提出市级防汛物资和设备的储备、调拨和管理建议；负责收集、报告洪涝、干旱灾情，督促

检查水毁工程修复；检查督促河道清障工作；负责提出特大防汛、抗旱及市级防汛专项资金的安排意见。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及有防汛任务的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等单位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当水旱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防指作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3.1.1.1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1.1.2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报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1.1.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按有关报讯规定加密测验时段，分析江河洪水演变趋势，预测江河洪峰水位、流量及其推进速度，并将信息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3.1.2.1 堤防工程信息

(1)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上午8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堤防、涵闸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市防指，市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

(2)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1.2.2 水库工程信息

(1)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度

汛方案，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 2 小时内报市防指，市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

(2)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的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3.1.3.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业生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1.3.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按规定渠道、程序、时限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至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3.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国

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3.1.4.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3.1.4.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调查当地水雨情变化、辖区内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国家防总《水旱灾情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3.2.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2.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2.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

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2.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库和城市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易涝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3.2.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3.2.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讯专网、易涝区的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2.1.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1.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江河、水库、滩涂、人工水道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

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3.2.2.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对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3.2.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2.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气象部门应跟踪分析降雨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雨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前转移人员及重要财产。

3.2.4 山洪灾害预警

3.2.4.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利用山洪系统分析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防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3.2.4.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

水文、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2.4.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主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检。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灾害监测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组织受灾群众快速转移。同时，灾害信息报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灾害预警

3.2.5.1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气象部门应尽早发布预警信息。

3.2.5.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同时，气象部门通过各种媒体宣传防御办法。

3.2.5.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河道和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水工程的检查，必要时对水库蓄水实施提前预泄措施。

3.2.5.4 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

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

3.2.6 干旱灾害预警

3.2.6.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3.2.6.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6.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的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采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防汛抗旱预警预防的支持系统，提供雨水情信息和洪水、干旱风险图以及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等，逐步完善应用景德镇市洪水风险综合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形成统一构架的预警预防应用和运行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3.3.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

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3.3.1.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3.3.2.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3.3.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组织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2.3 各类防御江河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抗旱预案

3.3.3.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3.3.2 抗旱预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审定，报市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

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审定，报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市防指负责本市范围内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它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

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预报日降雨量大于 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350 毫米；

(2) 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2.5 米(吴淞高程,下同),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 29.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大中型水库、5 万亩以上圩堤、城市防洪工程及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溃坝、决口等重大险情；

(4) 全市 35 万亩以上农作物受旱；

(5) 全市 18 万以上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6)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2.2 I 级响应行动

4.2.2.1 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2.2 由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政委或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

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天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4.2.2.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4.2.2.4 按照预案中关于派工作组的规定，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防指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 4 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根据需要，在 2 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4.2.2.5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旱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市交通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4.2.2.6 市防指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

派员到市防办参加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等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分别在每天 8 时、14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4.2.2.7 市防指成立应急抢险组、综合协调组、舆论宣传及信息发布组、城区内涝防御组等 19 个工作组(市防指另行下文明确,下同),并集中到市防办办公。

4.2.2.8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指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省防指、省军区等请求增援。

4.2.2.9 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2.2.10 市防指根据汛情、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县级以上防指机构根据汛情、旱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3 II 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 I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预报日降雨量 150~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 250~350 毫米;

(2) 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31.5 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 28.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中型以上水库、万亩以上圩堤、城市

防洪工程及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较大险情;

(4) 超强台风登录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5) 全市 26 万亩至 35 万亩农作物受旱;

(6) 全市 11 万至 18 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7)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4.3.2 II 级响应行动

4.3.2.1 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2.2 由市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政委或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天召开一次防汛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4.3.2.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3.2.4 按照预案中关于派工作组的规

定,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防指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6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根据需要,在2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4.3.2.5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市交通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4.3.2.6 市防指指挥长坐镇市防办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办参与24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天应分别在8时、14时前向市防总报告本部门防汛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4.3.2.7 市防指成立应急抢险组、综合协调组、舆论宣传及信息发布组、城区内涝防御组等19个工作组,并集中到市防办办公。

4.3.2.8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指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省防指请求增援。

4.3.2.9 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

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3.2.10 市防指根据汛情、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旱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为III级响应

(1) 预报日降雨量100~150毫米;

(2) 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30.5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27.5米,且呈上涨趋势;

(3) 中型以上水库、万亩以上圩堤、城市防洪工程及铁路、国家级公路沿线水库之一发生一般险情;

(5) 强台风登录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6) 全市17万亩至26万亩农作物受旱;

(7) 全市4万至11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8) 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4.4.2 III级响应行动

4.4.2.1 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4.2.2 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市防指全体成员紧急会，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民政、防办等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 2 天至少召开一次防汛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指挥长，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4.4.2.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4.2.4 经请求指挥长同意，组织由处级以上领导带队，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市防指工作组，在 6 小时内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在 6 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4.4.2.5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4.4.2.6 市防指加强值守，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派员到市防办参与值班。市水文局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提供信息，

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灾害预警发布工作。市防指及时将相关汛情、旱情、灾情级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4.2.7 市防指成立应急抢险组、综合协调组、舆论宣传及信息发布组、城区内涝防御组等 19 个工作组，并集中到市防办办公。

4.4.2.8 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市民政局商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市防指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干旱灾情及动态。

4.4.2.9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办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省防指请求支援。

4.4.2.10 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为IV级响应：

（1）预报日降雨量 80～100 毫米；

（2）昌江渡峰坑水文站水位达 29.5 米，乐安河虎山水文站水位达 26.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台风登录并将严重影响我省；

（4）全市 12 万亩至 17 万亩农作物受旱；

（5）全市 2 万至 4 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6)按照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4.5.2 Ⅳ级响应行动

4.5.2.1 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Ⅳ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市、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5.2.2 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部分委员会,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防办等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等部门、相关县(市、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3天召开一次防汛会商会,由市指挥副指挥或市防指秘书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指挥长,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4.5.2.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5.2.4 经请求指挥长同意,组织由副处级领导带队,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市防指工作组,在12小时内出发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4.5.2.5 根据抗洪抢险抗洪救灾需要和各

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4.5.2.6 市防指加强值守,市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员到市防办参与值班,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市防指及时将相关信息等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5.2.7 市防指同意审核发布全市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市应急局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市防指舆论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干旱灾情及动态。

4.5.2.8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指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省防指等请求增援。

4.5.2.9 相关县(市、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4.6.1.1 当江河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商请或调

用部队、武警、消防等抢险队伍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4.6.1.2 当江河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4.6.1.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渍涝灾害

4.6.2.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4.6.2.2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3 山洪灾害

4.6.3.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6.3.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转移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

门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4.6.3.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6.3.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4.6.3.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4.6.3.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提出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重大灾害。

4.6.4 台风暴雨灾害

4.6.4.1 台风（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4.6.4.2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1）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强度的预报，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的各项准备。

（2）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的领导以及水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

台风警报情况，及时上岗到位履责，并对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进行部署。

(3)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水库、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市中心区要加强堤防的防风防浪准备工作。

(4)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要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4.6.4.3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1)气象部门及时作出台风可能经过我市的地区、时间和风力、暴雨的量级预报，水文部门据此提前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测。

(2)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组织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

(4)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要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5)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

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视情况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应做好防护和加固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设施受损，应迅速组织抢修，保证通信和供电畅通；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做好市区广告牌、高空建筑物、树木等的放风保护工作；医疗卫生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

(6)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7)市军分区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台风行动情况。

4.6.5 堤坝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4.6.5.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布警报。昌江、乐安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等突发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4.6.5.2 堤坝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4.6.5.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

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4.6.6 干旱灾害

农业干旱指标与农业干旱等级关系对照表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降水距平百分率（%）	-20 ~ 30	-31 ~ 50	-51 ~ 80	<-8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比（%）	-10 ~ 30	-31 ~ 50	-51 ~ 80	<-80
蒸发与降水比	1.40 ~ 2.50	2.51 ~ 3.00	3.01 ~ 3.50	3.51 以上
连续无雨日数（天）	10 ~ 20	21 ~ 30	31 ~ 45	>45
作物受旱面积百分率（%）	<30	31 ~ 50	51 ~ 80	>80
人畜饮水困难率（%）	10 ~ 20	21 ~ 40	41 ~ 60	>60

城市干旱缺水等级标准

干旱指标	轻度	中度	重度
缺水率（%）	5 ~ 10	11 ~ 20	大于 20

当发生干旱时，乡镇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干旱、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组织抗旱工作。

4.6.6.1 强化地方政府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抗旱会商和科学调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抗旱，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落实职责，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4.6.6.2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6.6.3 强化旱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发电水库按照“抗旱用水第一，发电第二”的原则，按下游抗旱用水需求调度运行。

4.6.6.4 开源。采取临时措施尽可能从江河引水，各类蓄水工程尽量蓄水。同时，抓住有利条件实施人工增雨，尽力为抗旱增加水源。

4.6.6.5 节流。大力推行节约用水，科学用水，大力推广抗旱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杜绝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4.6.6.6 加强灌区用水管理，维护正常的用水秩序，防止发生水事纠纷。

4.6.6.7 加快旱情、灾情的上传下达，加强抗旱宣传报道。

4.6.7 供水危机

4.6.7.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统一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县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4.6.7.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江河库紧急处置措施

紧急处置的原则是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各控制站河段安全泄量允许下，充分发挥河道泄洪功能；当遇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的洪水时，做好全力抢险，保护重点堤防、城市和安全地区的安全；遇特殊情况，采取非常措施控制洪水蔓延。

4.7.1 江河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饶河，由昌江和乐安河两大支流组成。昌江防洪重点为景德镇市主城区；乐安河防洪重点为乐平市城区。景德镇市城区现有防洪工程薄弱，尚未形成完整的防护圈。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暂未能发挥调蓄功能，当发生洪水时，应及时搜集水位信息，加强洪水预报，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4.7.1.1 昌江

当昌江景德镇市城区段发生 20 年一遇标准内洪水时，全力防守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堤，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加大内涝的排除，组织好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料，加强险工险段的防守，确保防洪堤的安全。

当景德镇市城区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大洪水，根据防洪安全转移预案和防洪风险图，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珠山、昌江区防指启动疏散转移方案，按预定的转移线路和转移方案，迅速转移区受淹内群众，抵达预定的安全区，做好转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4.7.1.2 乐安河

防洪重点是乐平市城区，其防洪屏障是乐北联圩，在大汛期间，要立足抗大洪、抢大险，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加强巡堤查险，同时做好城区受淹群众安全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当乐安河虎山站水位达到 30.44 米时，应全力防守乐北联圩；当遇到超设计标准洪水时，应力保乐平市城区安全，同时做好群众和财产的安全转移。

4.7.2 水库工程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各类水库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调度运行，限制蓄水，坚决杜绝超蓄；若遇超标准洪水或重大险情，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仍继续上涨，可能危及大坝安全时，在全力抢险同时，考虑启用非常溢洪道加大泄洪，甚至考虑炸副坝等非常措施泄洪。采取以上非常措施时，要

提前通知下游到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当发生不可抗御超标准洪水或其它原因导致水库溃坝失事时，按照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和下游群众安全转移预案，迅速做好水库下游相关地区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坚持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4.8.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8.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8.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情、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5 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8.6 当水旱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县的，实行区域联动，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应当在向市防指报告同时及时向毗邻县防指通报；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办报告。

4.9 指挥和调度

4.9.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9.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理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9.3 发生重大水旱灾情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可成立前线指挥部。

4.10 抢险救灾

4.10.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10.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10.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

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在技术力量、物资设备不足时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书面提出支援申请。

4.10.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和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1.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1.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1.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1.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

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健等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2.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3.2 全市需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经市防指核实后，由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发布。

4.13.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3.4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13.5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对新闻报道统筹安排，必要时统一组织新闻单位记者赴防汛抗旱一线采访。

4.13.6 新闻报道的重点是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对灾区人民的关怀；市防指发布的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县市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干部群众投入抗洪救灾工作的情况；各部门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的情况；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干部群众奋勇抗洪的感人事迹；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具体行动和可贵精神。

4.14 应急结束

4.14.1 当洪水灾害、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由本级指挥部门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4.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应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提供单位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5.1.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好等新媒体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1.5 水文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对自建的防汛信息报汛网必须保证防汛信息及时采集和传输。堤防及水库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6 建立和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5.2.1.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

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5.2.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要求储备常规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以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5.2.2.1 防汛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机构所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防汛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或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需要驻地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由市防指向景德镇军分区提出具体要求，由景德镇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2.2.2 抗旱队伍

(1)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机构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消防部门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消防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5.2.3 供电保障

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及其相关供电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等有关部门，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和破坏水利设施安全、盗窃防洪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5.2.7.1 市级储备麻袋、编织袋、砂石料、发动机、移动照明设备、冲锋舟、橡皮艇、土工布/膜、救生衣、救生圈、水泵、钢丝笼等，主要用于水库、堤防等工程抢险以及救助、转移受困群众。城乡建设、农村农业、供销、商务、交通、林业、卫健等成员单位，按市防指要求储备防洪抢险、抗旱有关物资及设备。

5.2.7.2 县级储备：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部门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5.2.7.3 各类水库、堤防、涵闸、泵站应参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储备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

5.2.7.4 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救助物料。

（2）物资调拨

5.2.7.5 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

5.2.7.6 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低点附近的乡镇、县市区和工程管理部门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到特大洪涝灾害，市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市防指向省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5.2.7.7 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以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5.2.8.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5.2.8.2 防汛抗旱资金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资助防汛抗旱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从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

旱工作。

5.2.8.3 防汛抗旱资金主要用于防洪抗旱规划的编制及防洪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洪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运输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

5.2.9 社会动员保障

5.2.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5.2.9.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5.2.9.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即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区重建工作。

5.2.9.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建设防汛抗旱指挥和灾情评估系统

5.3.1.1 建立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重点水工程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5.3.1.2 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市

各主要报讯站的水情信息能及时准确传输到市防指。

5.3.1.3 建立和完善昌江和乐安河重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5.3.1.4 建立工程数据库及昌江和乐安河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5.3.1.5 建立昌江和乐安河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定和优化洪水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5.3.1.6 建立市防指上至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至县（市、区）、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视频会商系统。

5.3.1.7 建立防汛信息管理和水灾情评估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并对灾情损失情况作出正确的评估。

5.3.1.8 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5.3.1.9 建立水、旱灾情评估系统，实现水、旱灾信息的共享，宏观分析全市受灾形势并对灾情损失情况作出正确的评估。

5.3.2 建立专家库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则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抗洪抗旱救灾等。

5.3.3 开展防汛抗旱新技术研究

5.3.3.1 洪水预报模型的建立及参数。

5.3.3.2 抢险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5.3.3.3 抗旱新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5.3.3.4 节水灌溉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5.3.4 完善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公众信息交流

5.4.1.1 汛情、旱情、工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4.1.2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并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大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市防指统一发布汛期、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1.3 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防汛信息网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5.4.2 培训

5.4.2.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防汛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防汛机动抢险负责人的培训，市防指对乡镇级指挥长及中型工程以上负责人培训，由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统一组织有关人员培训。

5.4.2.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

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同时，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作质量。

5.4.3 演练

5.4.3.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5.4.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水上舟艇分队要加强水上搜救演练。

5.4.3.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抢险救灾演练，由市防指负责组织，一般1至2年举行一次。

6 善后工作

水旱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设施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6.1.2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

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的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进行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料物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水毁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定计划和标准恢复，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5.1 调查和总结

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指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事件调研分析，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

6.5.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10$	$10\leq R<25$	$25\leq R<50$	$50\leq R<100$	$100\leq R<250$	$R\geq 250$

7.1.2 水位：指江、河、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

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高程为吴淞系统）。

7.1.2.1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7.1.2.2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7.1.2.3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7.1.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7.1.3.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3.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3.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3.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量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7.1.4 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7.1.4.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在 20%以下。

7.1.4.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

比例达 20%~40%。

7.1.4.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达 40%~60%。

7.1.4.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总人口的比例高于 60%。

7.1.5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7.1.5.1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5.2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5.3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5.4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6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

现象。

7.1.7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

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江西省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0 ~ 100	100 ~ 300	300 ~ 500	≥ 500

7.1.8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应按公式 7-1 计算：

$$Pg = \frac{Qz - Qs}{Qz} \times 100 \% \quad (\text{公式 7-1})$$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如下：

城市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困难人口（万人）	5 < Pg ≤ 10	10 < Pg ≤ 20	20 < Pg ≤ 30	Pg > 30

7.1.9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7.1.10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1.11 降雨笼罩面积：降雨笼罩范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公里”计。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

式中：Pg——城市干旱缺水率（%）；
Qz——城市正常日供水量（m³）；
Qs——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m³）。

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指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景德镇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6 综合保障
1.1 编制目的	6.1 队伍保障
1.2 编制依据	6.2 运输保障
1.3 适用范围	6.3 航空消防保障
1.4 工作原则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灾害分级	6.5 物资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6.6 资金保障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附则
2.2 扑火指挥	7.1 灾害分级标准
2.3 工作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预警	7.4 预案解释
3.2 火情监测	7.5 预案实施时间
3.3 气象服务	
3.4 信息管理	1 总则
4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4.1 分级响应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
4.2 响应措施	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后期处置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
5.1 火灾调查评估	文明。
5.2 工作总结	1.2 编制依据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景德镇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省、邻市发生在省、市境边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

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或协管应急管理、林业的副市长、景德镇军分区副司令员任副指挥长，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任执行副指挥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

2.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

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军分区、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武警支队、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消防救援支队、景德镇机场、市火车站、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景市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武警支队：负责指导全市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应急频率指配等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所辖的全市县乡道沿线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支持基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

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高火险警报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重大森林火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景德镇机场：负责航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调航空消防飞行保障工作。

景德镇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辖区铁路用地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森林防灭火信息、警示短信发送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包含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下同）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1.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森林防

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市、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作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军分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景德镇机场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

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景德镇机场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景德镇机场、市火车站、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物质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保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发布组。由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事项。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3.1.2 预警发布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气象部门应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

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 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 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 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 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 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县(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 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 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令, 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 全面禁

止一切野外用火。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 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适时靠前驻防。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分析森林火险形势, 研究应对措施。

(2) 市各级林业部门会同各级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严查野外违规用火, 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市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

(4) 做好驻赣森林消防大队和航空消防飞机靠前驻防相关保障准备工作。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 通过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形式, 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 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 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 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4.2 信息报告

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受害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超过 6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市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逐级向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组织协调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

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及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12小时或者其他时段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

强扑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动辖区内专业森林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4) 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24小时、重点时段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辖区内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有关工作组赴一线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相邻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省级机动专业队支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配合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采访，提供相

关材料。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 成立市扑火现场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

(2) 调动本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

(7)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

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域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研究调配方案，下达调动命令，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见附件 2。

申请调动其他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驻赣武警森林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扑火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申请，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

6.3 航空护林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动航空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

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加强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2. 景德镇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3. 景德镇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调用使用暂行办法

附件 1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预警级别	颜色标识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以下，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 级 (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 级 (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IV 级 (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以上。

附件 2

景德镇跨县区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原则

实施跨县（区）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消防救援部队、武警部队和

人民解放军为辅；以调动市机动专业队为主，其它专业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

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区调动按以下程序实施：

（1）乐平市区域。当乐平市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昌江区、枫树山林场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二梯队。

（2）浮梁县区域。当浮梁县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枫树山林场、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乐平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二梯队。

（3）珠山区区域。当珠山区发生森林火灾时，枫树山林场、昌江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浮梁县、乐平市专业森林消防队

为增援第二梯队。

（4）昌江区区域。当昌江区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枫树山林场、乐平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增援梯队。

（5）枫树山林场区域。当枫树山林场发生森林火灾时，昌江区、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乐平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增援梯队。

（6）高新区(昌南新区)区域。当高新区(昌南新区)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昌江区、枫树山林场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增援第一梯队；浮梁县、乐平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为第二增援梯队。

附件 3

景德镇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

按照“以县（市、区）建队、分散养兵、全市调动、集中使用”的原则，为规范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市、区）调动使用，充分发挥专业森林消防队在扑救森林火灾中的中坚作用，根据《江西省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调动原则

本办法所称专业森林消防队调动使用，是指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市、区）执行异地扑火任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根据需要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异地扑火：

- （一）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二）受害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初判可能形成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 （三）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四）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五）发生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六）明火在 6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七）其他影响较大需要调动专业森林消防

防队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二、调动程序

（一）调动程序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跨县（市、区）扑火任务，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负责组织实施，同时通知有关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 跨县（市、区）域调动使用专业森林消防队，由火灾发生所在地森防指逐级向上一级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市防火办负责组织实施，并报省防火办备案。

3. 跨设区市调动使用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省防火办负责实施。

（二）扑火命令下达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市防火办负责下达调令。调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决定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的机关、执行任务的主要内容。

2. 调动的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名称、人员数量、携带的主要装备，以及行进路线、到达的时间、地点。

3. 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联系方式。

4. 其他有关事项。

三、扑火任务的执行

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应当做到快速、安全、高效。

（一）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按照要求携带扑火机具设备和必备药品，30分钟内出发。

（二）队伍出发时，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出发时间、人数、携带的扑火装备及数量、带队领导及联系电话、行进路线、车辆车牌号等。行进途中发生问题，应当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三）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分别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和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报到，并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四）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其他扑火力量的协同配合，并确保扑火安全。除紧急避险外，不得擅自撤离现场。

（五）火灾扑灭后，应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告，并认真做好火场移交工作。接到撤离命令后，立即清点人员、装备。撤离现场时，应当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六）返回到驻地后，应当及时向下达调令的防火办报告。

四、火灾发生地的配合工作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配合前来支援扑火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开展工作。

（一）为每支专业森林消防队安排至少2名向导，直至撤离。

（二）安排半专业队、扑火应急队跟随专业森林消防队负责清理余火。

- (三) 及时为专业森林消防队提供足够的食品和饮用水、补充扑火机具、燃料、提供医疗服务等。

(四) 火灾扑灭后，应当根据条件安排专业森林消防队员休整。
- 五、扑火经费补助**

专业森林消防队跨县（市、区）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景德镇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6.2 较大地震灾害
1.1 编制目的	6.3 一般地震灾害
1.2 编制依据	6.4 应急结束
1.3 适用范围	7 恢复重建
1.4 工作原则	7.1 恢复重建规划
2 组织机构	7.2 恢复重建实施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8 保障措施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8.1 队伍保障
2.3 现场指挥机构	8.2 指挥平台保障
3 预防与预警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1 风险评估	8.4 避难场所保障
3.2 地震监测	8.5 基础设施保障
3.3 预警发布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 应急响应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4.1 灾害分级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4.2 分级响应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5 灾情报告	9.3 应对外省强震波及
5.1 震情速报	10 附则
5.2 灾情报告	10.1 奖励与责任
6 指挥与协调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0.3 加强监督

10.4 区域协调

10.5 预案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市军分区、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民航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景德镇

港航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供电公司、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昌江区政府、珠山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局在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的指导下，牵头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

失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市地震台网中心对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测、传递、存储、报送，及时上报省地震局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全市各级群测群防网及时上报地震异常信息。

3.3 预警发布。

根据全省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配合省地震局做好震情跟踪工作。根据上级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警，部署预警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提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支持，提请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由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市应急局等市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在市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1%以上	市内 6.0 级以上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 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 5.0 级—6.0 级	I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 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 4.0 级—5.0 级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 3.5 级—4.0 级	IV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在迅速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

数基础上，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同时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地震局，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交通运输、住建、公安、教育、卫生等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市军分区报请上级军区协调有关部队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将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省应急厅、省港澳办、省台办、省外办。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市县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

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市应急处置。

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启动响应后，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县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视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震区所在

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6.2.2 市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7) 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协调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 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 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军分区、市应急局牵头,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民航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军分区协调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市应急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市民航局组织协调救援人员、物资的民航空运、空投工作,并按民航行业授权组织协调依法就近征用辖区相关民用航空器参与灾情航空侦察及抢险救援工作。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市教育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食品，配合市卫健委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民航局、景德镇港航分局、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铁塔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华润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铁塔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交通局、市公路局、景德镇港航分局、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市民航局、景德镇机场保障相关机场的有序运转；市民航局组织协调修复灾区机场或开辟其他机场，组织空管部门依法实行必要的飞行管制和救援空中保障措施。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市文旅局、市电视台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

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等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武警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市城管局协助);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交通局、景德镇港航分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

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市银保监分局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 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牵头，市文旅局、景德镇日报社、市电视台、市委网信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媒体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应急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协助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

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驻景部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构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

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请地震、通信管理等省直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 and 信息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

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需求。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损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旅局、市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航局、景德镇港航分局、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宣传、应急、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报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同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地震局报告，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地震局。

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

队协助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提请省地震局派出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必要时，提请省地震局给予指导。

9.3 应对外省、市强震波及。

邻省、市发生地震影响我市，或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县级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加强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景德镇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市政府召开第 65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6月24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财办“十四五”规划专题座谈会暨省委财经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审议智慧城市二期项目计划及相关事项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金龙，副市长熊皓、张良华、徐耀纯、邹永胜，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省委财办“十四五”规划专题座谈会暨省委财经工作联席会议的召开，对于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统筹做好经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科学编制好我市“十四五”规划。

会议认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的召开，彰显了省委、省政府对发展旅游业的高度重视和坚定信心，对于加快实现旅游强省战略目标、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市作为2021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承办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举全市之力办好2021

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会议强调，各单位和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特别是重点旅游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想方设法加快推进，坚决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殷切期望；要加快旅游项目落地，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区域特色旅游品牌，整治提升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把2021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办得更加精彩、更具特色、更有成效。

会议指出，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对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总结和运用好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成熟的经验，按照急用先行、市场化优先的原则，统筹推进二期项目建设；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项目建设的合力。

会议还传达学习、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